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3619 號函修正第 2、6～8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國際事務政策研擬事宜。
- (二) 本市國際化策略之指導。
- (三)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之統籌協調事宜。
- (四) 本府與民間團體共同爭取主辦或參與國際會議、國際合作及活動之策劃或推動事宜。
- (五)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執行本會議決政策之督導事宜。
- (六) 本市舉行國際性活動之諮詢及指導事宜。
- (七) 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事宜。

六、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機關（構）之首長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諮詢。

本會議決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構）應指派專人擔任國際事務聯絡人。但如有必要，本會得請本府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指派國際事務聯絡人。

本會每年定期由執行長召開國際事務聯絡人工作會議。

八、本會得依任務需要，由秘書處報請市長核定後，設置工作小組並指派召集人。